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6-035 号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益友融通-2016 年对本公益 041 号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88	2016 年 9 月 27 日	3.15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

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